

论债权出资的法律路径

邹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武汉 430073)

【摘要】新《公司法》的颁布使得债权出资成为公司出资方式中一项重要的内容,然而债权固有的特性又使得债权出资比其他财产出资更具风险性。本文拟从债权出资的理论基础、法律依据出发,探讨债权出资在法律上的可行性,并结合债权的特性分析债权出资的法律风险,进而寻找解决相关问题的法律路径,以完善我国债权出资的法律制度。

【关键词】 债权出资 法律基础 法律风险 法律监管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法律所规定的股东出资方式得到了极大的完善,债权出资已成为股东出资的又一新的方式。对于债权出资的定义,较为全面的当属蒋大兴《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一书中的界定:“所谓债权出资,又称以债作股,是指投资人以其对公司或第三人的债权向公司出资,抵缴股款。”债权出资作为一种新的出资方式正式为法律所认可则是在2005年新修订的《公司法》中,该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这一规定体现了新形势下我国法律对股东出资方式更为开放的态度。债权作为“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自应属于股东的出资方式之一。

一、债权出资的法律基础

顺应债权物权化、资本化的发展趋势,近现代以来,各国民法均承认债权原则上可以转让。但是在是否允许股东以债权出资的问题上,由于政治环境、经济状况、法律背景的不同,各国公司法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立法态度。以日本、德国为代表的传统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大多对债权出资于股份公司持否定态度,明文禁止以债权出资。例如,日本2005年《公司法》第281条规定,新股预约权人的缴纳或给付债务,不得与其对股份公司的债权相抵。究其原因,盖因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实行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强调公司的资本信用,固守“资本三原则”。认为股东以将来才能实现的债权出资,有违“资本三原则”,且容易助长欺诈行为,还可能影响公司营业计划的实现,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利于维护交易的安全。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对债权出资持肯定态度。英国公司法规定,免除公司流动性债务的责任,被视为是以货币支付股份或者以货币配售股份。大陆法系中的意大利、我国澳门地区也承认债权出资的合法性,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上述国家和地区在公司资本制度上奉行授权资本制,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只需认购部分股份,公司即可成立,而不片面强调公司的资本信用。这些国家和地区在法律上允许股东以债权出资的出发点是方便公司获得融资上的支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放宽股东出资限制,允许债权出资已成为现代公司法发展的必然趋势。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也不再固守传统的公司立法理念,在资本信用逐渐向资产信用转变的历史潮流中,更加重视公司资本的增值性与公司机制的活力,对债权出资的态度也渐趋缓和,开始有条件地接受股东的债权出资。特别是在企业破产重组时,大多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都允许股东以其对企业的债权转换股权。

我国新《公司法》顺应现代公司法的发展趋势,结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明确规定了“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这类出资方式,为我国股东的债权出资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新《公司法》还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新修订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也明确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27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进一步从程序上巩固了债权出资方式的法律基础。

二、债权出资的法律风险

相比较公司法上明列的出资方式,债权因自身固有的随意性、隐蔽性、变动性等特征而使其作为出资方式存在一定的风险。显而易见,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具有真实性、公示性、稳定性等特征,股东以此类财产出资,公司无须借助他人的行为即可实现对该类财产的控制。而债权出资则不然,公司须借助债务人的行为方可实现对债权出资财产的控制,具有较大的法律风险,也引发了众多的质疑。

1. 债权创设内容的随意性引发债权出资真实性的质疑。债权出资中最普遍的债权类型为意定之债,即由当事人自行创设,其类型和内容由当事人自行合意决定的债。这类债权与物权最大的不同是,物权法定原则要求物权的类型及其内容由法律规定,不允许当事人自行创设;而意定之债则是特定当事人之间依意思自治原则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内容的法定因素较少,主要取决于当事人在特定情形下的意思表示,因

此各个债权的内容互不相同且具有较大的随意性。正是由于意定之债是由作为债权人的股东与债务人之间的约定形成,其债权是否真实,其债权的数额是否真实,其债务人是否真实、债务人是否存在抗辩事由等,都存在疑问。若股东以虚假债权或者瑕疵债权出资,则将使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该债权项下的财产,从而导致公司设立目的无法实现,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债权存在状态的隐蔽性引发债权出资安全性的质疑。众所周知,物权的公示原则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公示原则要求将物权的实际状态表彰于外,向社会交易界提供统一的、稳定的、普遍信服的法律基础,即动产以占有、不动产以登记为公示方式。在这种公示方式下,相对人能确信动产的占有者、不动产的登记名义人为权利人,从而保障交易的确定与安全。与物权相比,债权没有物权所具备的法定公示方式,既没有货币化的外在表现形式,也未经有关部门登记,仅存在于特定的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其实现仅依赖相对方债务人的配合。债权的这种非公开性、隐蔽性极易在流通过程中掩盖其可能存在的瑕疵,从而引发有关债权出资安全性的质疑。若股东利用债权的非公开性、隐蔽性的特征,与他人恶意串通、虚构债权进行出资,或以有瑕疵甚至难以实现的债权进行出资,都将大大增加公司受让债权后的风险,影响债权交易的安全与交易秩序的稳定。

3. 债权价值评估的变动性引发债权出资确定性的质疑。债权是一种相对权、请求权,具有期限性,债权的实现有赖于特定债务人对债务的清偿,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权利而不得向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主张权利,债务人的商业信用和支付能力对债权的实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在评估作为出资的债权价值时必须考虑债权的期限以及债权实现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公司从股东手中受让债权后,原债务人能否与公司之间建立相互信赖关系,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再加之作为债权标的物的财产随着时间的推移,其自身价值也可能发生自然的增值或贬值,甚至时间、地点和其他外界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引起债权价值的重大变化。正是这些公司无法掌控的主客观因素的变化,导致作为债权出资的财产价值在债权创设时与债权出资时以及债权实现时数额有可能不一致,甚至有很大的出入,从而加大了债权价值评估的难度,增加了债务人不履行、不能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风险,也进一步凸显了债权出资的不确定性。

三、债权出资的法律监管

正是由于债权具有丰富的财产内容,债权的流通对于加快社会财富的利用具有积极的意义,因此如何因势利导发挥债权出资的积极效用,有效防范和化解债权出资的潜在风险,建立一套完备的债权出资监管制度应是最有效的手段。

1. 严格债权出资范围。债权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也称为现物出资。对现物出资的构成要件,学者间有“四要件”说与“五要件”说之分。

“四要件”说以日本的志村治美为代表,主张作为现物出资的标的物应具备四项要件:①确定性,即能够客观地明确什

么可以作为现物出资标的物进行出资;②现存的价值物,附条件或附期限的现物出资不应认可;③评价可能性,即对该标的物的价值存在客观的评价方法;④独立转让可能性。瑞士有学者采用“五要件说”,即在“四要件”的基础上增加“具有公司目的框架内的收益力”要件,更为全面地概括了现物出资实际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国际上关于现物出资的要件学说,结合我国公司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适合作为我国股东出资的债权应符合以下条件:首先,可用于出资的债权必须是合法的、效力确定的债权;附生效条件的债权、效力待定的债权以及可撤销的债权不得作为出资。其次,可用于出资的债权必须是权属清晰、可实现的债权;存在抵消事由的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不得作为出资。再次,可用于出资的债权必须是可用货币估价、具有商业价值的债权。最后,可用于出资的债权必须是可转让的债权,这是出资能够交付给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我国《合同法》第79条既在法律上确立了债权的可转让性原则,同时也对不可转让的债权作了明确的限制。依照该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三种情形例外:一是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合同债权:包括基于个人信任关系而发生的债权,如雇佣、委托、租赁合同所生债权;专为特定债权人利益而存在的债权,如具有人身依附性质的赡养金、抚养费、侵害人身权赔偿金等;不作为债权,如竞业禁止约定;属于从权利的债权,如保证债权不得单独让与,但从权利可与主权利分离而单独存在的,可以转让。二是按照当事人的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三是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

概而言之,可用于出资的债权应当是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可以转让的债权。

2. 严格债权出资的法律程序。在明确了可用于出资的债权范围后,还应严格规范债权出资的法律程序,以控制债权出资的法律风险。

(1)建立债权出资的评判制度。债权的隐蔽性特征,极易导致股东以虚假债权或瑕疵债权出资。因此有必要建立债权出资的评判制度。是否允许股东以债权出资以及债权出资占全部公司资本的比例,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公司章程还可以规定股东以债权出资时,非债权出资股东具有评判权和同意权,以防范股东以虚假债权或瑕疵债权进行出资带来的风险,维护其他股东、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建立债权出资的登记制度。债权出资即债权让与或债权转让的债权变动过程,由于法律上无并债权变动的公示要求,且债权的期限性也使得公司无法在受让债权的同时占有债权的标的物,因此极易发生债权多重让与的现象。针对债权出资的不安全性,我国应设立债权出资登记制度。以法律强制性规范要求公司若允许债权出资,须将债权的具体内容作为公司必要登记事项予以登记,以公示的方式确立债权出资的效力,加大对债权出资的社会监督力度,以便相对人对公司资本状况作出正确的风险评估,降低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风险

自我归因理论对会计教育的启示

唐 艳

(湖北经济学院 武汉 430205)

【摘要】 本文从会计专业大学生的自我归因特点的归纳入手,对会计教育中学生所呈现出的成就归因偏差、自我效能感归因偏差和习得无助归因偏差等三种自我归因偏差进行了分析,阐述了自我归因偏差对会计教育中认知学习能力的影响。随后,运用自我归因理论从几个不同的视角来探讨会计教育中认知学习能力的培养,从而引导会计专业学生进行正确的自我归因,纠正认知偏差,以帮助其适应竞争日益激烈外部环境。

【关键词】 自我归因 认知偏差 学习能力

所谓归因,是指探索原因、寻求解释的过程。归因理论产生于心理学中的动机心理学子领域,其最早由F.Heider提出,后来经E.Davis、H.H.Kelly和韦纳Weiner的发展。现代会计专业大学生自身的行为特点和学习特点除了受所处学校或院系多样化的内部环境影响之外,亦受到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部环境的影响。每个学生具有较鲜明的个性特点、认知结构以及成就动机水平,这样亦成就了他们独特的归因风格,并且不同的自我归因特点会对其认知学习能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会计专业学生自我归因的特点

会计专业学生自我归因是对其自身学习行为过程所进行

以及公司债权人的交易风险。

(3)建立债权出资的评估制度。债权价值的变动性,常常造成对出资债权的过高估价和过低估价。因此有必要建立出资债权的评估制度,以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估出资债权的价值。我国新《公司法》第27条第2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6条规定:“《公司法》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9条规定“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尽管我国法律法规对债权出资的评估已有原则性的规定,但由于债权出资的复杂性,法律法规还应对债权出资的评估内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作出具体详尽的规定,确保债权出资的真实性。

(4)建立债权出资的担保制度。债权是一种相对权、请求

的因果解释和推论。作为一个特定群体,会计专业学生自我归因是受会计专业的特点所影响的,具体来说,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成就归因受性别和就读年龄的影响较为明显。目前,会计专业的女生人数较男生偏多,女生所感受到的来自社会、家庭等各方面压力亦大于男生,加之女性本身内心较为敏感,因此会计专业女生把学业成败更倾向归因于自身的努力不够或学习能力的不足的内因上;而男生则在相对比较宽松的环境下学习,又由于其自身的生理心理特点,其多倾向于认为学习失败是由于学习压力大、学习任务难度或运气等外部因素

权,具有期待性,债务人的商业信用和支付能力对债权的实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尽管通过设置债权出资评判制度、债权出资登记制度、债权出资评估制度可以降低债权出资的风险,但是如果债务人恶意逃债,仍将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债权,债权出资股东的出资无法到位。因此最根本的防范措施就是建立债权出资担保制度,要求债权出资人对其出资提供相应财产担保;若公司届时不能收回债权,则可直接要求执行债权出资人的担保财产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总之,债权出资虽然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但是只要我们未雨绸缪,在法律上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制度,相信债权出资定会成为又一吸引投资的新方式,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极大地促进公司的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蒋大兴.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2. 张广兴.债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3.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制度设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4. 志村治美著.于敏译.现物出资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5. 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